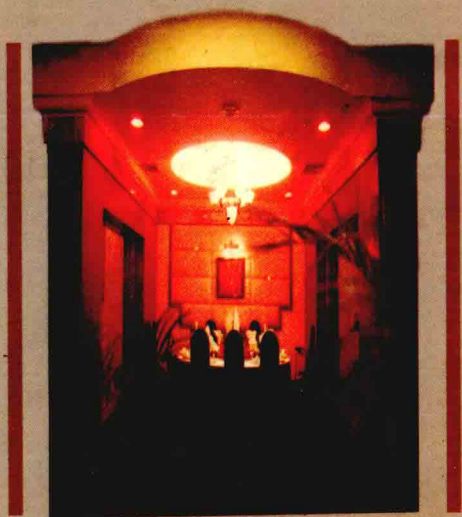


三联贵阳联谊丛书之六

私营 经济 研究

刘 柯 著



生活·讀書·新知 三联书店贵阳联谊会编

2000年12月·贵阳

三联贵阳联谊丛书之六

私营经济研究

刘 柯 著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贵阳联谊会 编

二〇〇〇年十二月

责任编辑 龙炘成 邓宗岳

封面设计 石俊生

三联贵阳联谊丛书之六

私营经济研究

刘 柯著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贵阳联谊会编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

字数:190 千字 印数:1-1000 册

出版日期:2000 年 12 月 处理:交流与赠阅

准印证:黔新出(2000)内资准字第 268 号

承印单位:贵阳宝莲彩印厂印刷

前 言

现在,个体、私营等非公有制经济已成为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许多私营企业已形成大型企业集团,或向海外进军,发展成为有影响的外向型企业。但是,私营经济是经过一个艰难曲折的发展过程的。今日之势,来之非常不易。

八十年代初,我在中共贵州省委党校理论研究室工作。应中国社会科学院农村发展研究所“农村雇工经营问题课题组”之邀,开始了私营经济(当时叫雇工经营)的研究工作。雇工经营不仅是一个重要的经济问题,而且是一个敏感的政治问题。我参加过土地改革。在土地改革中,雇一个长工者,一般要划为富裕中农;雇两三个以上长工者,就要划为富农、半地主式富农或地主,成为剥削阶级。我也纳闷:在我国已消灭了私有制很多年的今天,又出现了雇工经营这样的问题,岂非咄咄怪事?研究这样的问题是有风险的,但受我固有的爱动脑钻问题和好奇心的驱使,还是义无反顾地接受了邀请。嗣后,我便

注意收集这方面的资料,并经有关单位介绍,在贵阳、贵定等地对 10 个雇工经营户进行了深入的调查,一户比一户的引起我极大的兴趣。经过调查和初步研究,对我国何以现在又出现了雇工经营有了初步的了解,对雇工经营有了与土改中的雇工完全不同的看法。在此基础上,我撰写了《利用·引导·限制——“雇工”问题浅析》第一篇有关雇工经营的论文。

1984 年 11 月,中国社会科学院农村发展研究所在昆明召开第二次农村雇工问题学术讨论会。我带着上述文章参加了会议。全国差不多所有省市区都有人与会。他们带来了大量有关雇工经营的调查材料和研究文章。会上对许多问题特别是雇工经营性质的问题争论很激烈。会后,我仔细阅读、分析、研究带回来的资料,使我对雇工经营的情况有了进一步的了解,开始由感性认识上升到理论思索,结合会上争论的问题,我写下了《我国社会主义条件下的雇工经营问题》(约六万字)的论著。复旦大学蒋学模教授看后给予很高评价。之后,中共中央党校科研办公室将这篇论著以《党校教学科研参考丛书》出版,印了 5000 册,在党校系统内部发行,时间不长便脱销了。丛书编选组的“出版前言”中对这一研究成果给予了肯定,并给我以鼓励。对这本小册子的出版,我一方面感到高兴,另一方面也不免多少有些隐忧。因为书中的许多观点、看法与当时社会上对雇工经营的氛围大相径庭,

担心会否再当一次“走资派”(文化大革命中我在某县任县委副书记被打成“走资派”)。也有好心的朋友戏称我为“勇敢分子”,劝我不要再搞下去。直到党的十三大对私营经济作了肯定的结论,我的一些基本论点能站得住脚,一颗多少有点悬着的心才放下来。

1987年,国家“七五”社科规划课题下达,其中有一个“个体和私营经济中雇工问题研究”的题目。我因为有了上述研究的基础,想进一步做些探索,更想到那些雇工经营发展得多的地方实际看看,如能争取到一点课题经费,这个愿望便能实现。于是我邀约了校内外一些对此课题有兴趣的同志,组成一个课题组,申报了这个课题。申报报出后,却发生了“八九动乱”和“六四事件”,一时间,对私营经济的非难大大增多,私营经济很快便出现了发展变缓、停顿、甚至大幅下降的情况。当时,我想这个课题可能要“泡汤”了。事出意外,1990年初接到申报已被评审通过的通知,并如数拨来了申报的经费。于是,我们课题组的同志便按计划分头行动,展开了对这个课题的调查。我个人是“千里走单骑”(为节约差旅费),先后到了河南南阳、郑州,河北石家庄、保定,山东济南、泰安,江苏淮阴、南通,上海市上海县,浙江杭州,福建福州、厦门,广东广州等地。每到一地,便与当地的工商部门、党委政策研究部门座谈,索要他们掌握的情况和研究资料,与一些研究者交谈看法,到当地的私营企业进行访问调查。结

果,所获甚丰。回来后,把大家的调查材料集中起来,分头传阅、分析、研究,分工合作写出了成果报告,并经省内专家鉴定后才上报。该报告由贵州人民出版社以《中国雇工问题研究》出版,贵州省人大常委副主任乔学珩同志为之作序。此成果把雇工经营研究又深入了一步,并提出了一些新的见解和看法,受到专家们的赞许与肯定。

九十年代以来,在邓小平同志南巡谈话提出“三个有利于”的判断标准后,社会对私营经济的认识渐趋一致,国家也把私营经济视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并通过修改《宪法》在法律上予以肯定,一场长时间的激烈争论才基本结束。但是“两极分化”的问题又成为九十年代初、中期的热门话题。这是一个私营经济研究的后续课题。因为所谓“两极分化”中的一极主要是指那些收入多的私营企业主们。我在转向研究涉外经济的同时,对“两极分化”也做了些肤浅的探索,写了《社会主义的本质是共同富裕》、《先富·帮富·共同富》、《怎样看待一部分人先富起来的问题》等文章。我把这后一篇文章收入本书,意在对这样一个后续研究作个交待,以期进一步就教于读者。

我对私营经济研究持续十年有余,共发表论著约 20 万字。这些成果并不完全归于个人,而是凝聚着全国许多同志的心血。1993 年后,因工作需要我转向了涉外经济研究,对这方面的接触和思考已经不多。九十年代以

来,私营经济的外部环境有了很大变化,本身又有了长足发展,因而对现在的私营经济我已无从置喙,没有发言权了。

需要说明的是,我之所以长篇累牍地介绍我的研究过程和将这些研究按发表时间先后重印成册并均保持原文,除极少错别字外,一字未改,一句未动,目的是让人们对私营经济的起始、演变、发展及当时的社会背景有一个较为系统的了解,对我国改革的这个阶段的这个方面留下一点小小的历史见证。

2000年12月

目 录

前 言	(1)
-----------	-----

利用·引导·限制

——“雇工”问题浅析	(1)
------------------	-----

我国社会主义条件下的雇工经营问题	(17)
------------------------	------

附 复旦大学蒋学模教授的信	(125)
---------------------	-------

中共中央党校科研办公室《党校教学科研参考

丛书》编选组的“出版前言”	(127)
---------------------	-------

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私营经济问题	(131)
-------------------------	-------

参加贵阳市南明区私营企业协会、贵州经济报

“风采杯”有奖征文三则	(141)
-------------------	-------

新型的雇佣关系	(141)
---------------	-------

让国家放心 让群众满意

——私营企业的立足点	(142)
------------------	-------

造福乡里 富国利民	
——私营企业的立业	(144)
个体和私营经济中雇工问题研究	(146)
附 乔学珩同志为《中国雇工问题研究》所作的序	
.....	(286)
省内专家鉴定意见	(290)
具有中国特色的私营经济	(292)
以公有制为主体的多种经济结构是有中国特色	
社会主义经济正确实现形式	(305)
社会主义条件下的私营企业文化	(316)
怎样看待一部分人先富起来的问题	(322)
 《私营经济研究》读后	 龙炳成(331)

利用·引导·限制

——“雇工”问题浅析

一、随着农业联产承包责任制的逐步完善和农村商品生产的发展,我国农村出现了“雇工经营”这样一个新事物。怎样看待我国现时条件下的“雇工经营”,从理论上作出马克思主义回答,并从实际工作上采取正确方针、政策,妥善地处理好这个问题,是关系到我国农村现代化建设的一个重要方面,是摆在我们理论工作者、实际工作者、特别是各级农村工作者面前的一个重要课题。

二、列宁晚年有过这样一句名言:“我以为实践胜过世界上任何理论性的争论。”(《列宁全集》第33卷第382页)研究“雇工”这个问题,既不能脱离我国的历史和现实情况,又要从近年来众多的“雇工经营”的实践出发,认真加以分析,从中引出其固有而不是臆造的规律,以作出马克思主义的科学回答。最近一个时期,我注意搜集了这方面的材料,研究了所能看到的有关这个问题的文章,又亲自登门拜访了十多户“雇工经营”专业户,作了较为

细致的调查,分户撰写了他们的雇工经营情况,经过分析思考,试图对这个问题提出某些粗浅的看法,以和对于这个问题有兴趣的同志们交换意见。

三、我国目前出现的“雇工经营”不是偶然的,它是我国农村推行联产承包责任制的一种“继发性”的必然产物,有其发生和发展的客观条件,合乎经济发展规律。农业联产承包责任制的推行和党的富民政策的方针、政策,极大地调动了农民的生产积极性。农民有了经营的自主权,并敢于致富奔富,这就为“雇工经营”开辟了道路。因为,一方面因此而出现了各种能人带头致富的专业户,他们有能力、有资金,想扩大再生产;另一方面,农村劳动力有了剩余,农民又有着自己支配自己的自主权,出现了“劳动力作为商品”的市场,在他们没有资金自己独立经营情况下,经营者和劳动者不谋而合,基本上或者说绝大多数为着一个共同的目标——进一步致富而走到一起来了。“雇工经营”就是在这种情况下自然而然出现的,并非人为,也不是天上掉下来的。没有我国农村经济的这一变革,“雇工经营”是不会出现的,更不会成为一种普遍现象。

四、实行农业联产承包责任制以后,农业生产的进一步发展,农业社会化、现代化的途径可以说基本上有两种经济形式:一是采取专业联合的形式,这是目前已经普遍出现了的;二是“雇工经营”的形式,这在目前也已为数不

少。历史和现实情况都表明,联合的形式要具备较高的条件:一要有觉悟、有能力的领导人,群众信得过,经营搞得;二要有一个较为完善、合理的分配制度,不吃大锅饭;三要有一套真正民主的管理办法;四要有一定的物质、技术基础,能够实现一定程度的大生产。现在的联合体尚不稳定的为数不少,有的联合不久又解体了,大都是缺少这些条件,特别是一、二两条尚未完全具备所造成。相反,“雇工经营”,只要工人认为工资大体合理(认为不合理的可以随时退出),愿意结合,其他条件即使差一些,也大都稳定得住。这也是对“一大二公”、平均主义、“吃大锅饭”的一种否定。看来,联合经营和“雇工经营”这两种形式要有一个较长期的“长期并存”、“和平竞赛”。我们主观上都希望农民采取联合的形式而达到“共同富裕”。这正是我们过去几十年所追求的。但知识和生产力发展水平决定了目前我们还不能完全采取联合的形式。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如此广泛地推行,就是对以往联合形式的明确回答。现在的联合体不大稳定也很说明了这个问题。正因为如此,“雇工经营”作为能够在一定程度上促进生产发展的一种经济形式便有了客观存在和发展的基础。这是不依人的意志为转移的。我们应当象肯定农业联产承包责任制是符合我国实际情况的自然发展规律一样,肯定“雇工经营”也是这样一种必然的产物,正确对待它。

五、实际情况告诉我们,“雇工经营”目前有着它特有的优越性。一为能人提供了施展才能的机会。我所调查的十户十二个“雇主”,我感到个个都是能人。他们的头脑清晰,精于计算,善于经营,均非他人所能及。他们的才能也不是现在才有的,但过去“英雄无用武之地”,有的未被发现,有的受排斥、打击,现在才有了施展的机会。有一个大队的干部告诉我说:“这些人办集体的事不行,只有干他们本人的才能干好。”这位同志明显流露出对这些人的不满。但正好从另一方面说明了这个问题。他们过去和现在为什么这么两样,原来年年亏损的企业到了他们手里都变成盈利,这不能不引起我们深思。拿他们的话说是过去怎么干自己当不了家,现在自己可以当家啦。二是为汇集闲散资金开辟了一条新的途径。我所调查的十户中,开始时个人都投入了数以千计甚至数以万计的资金。也有个别的确实是“无本经营”、“白手起家”,靠国家贷款,但大都在有了收入以后便大部或全部归还。他们现在手中都有一笔相当数量的流动资金,少者几千,多者几万。十户中除有一户贷款较多外,有四户全无贷款,其余五户贷也不多。齐少光、胡世昌两户是可贷可不贷,他们贷了一点款,拿他们的话说是为了“遮人耳目”,不使别人看到我们“眼红”。他们大都勤贷勤还,自己背利不大,占用国家资金也不多。相当一部分“雇主”把他们的绝大部分收入用于添置设备,扩大再生产,有些承包

户个人的投资已接近或超过所承包的国家或集体的资产。有些同志认为“雇主”把收入用于扩大再生产,这是货币转化为资本,加以非议。我则认为这是好事而不是坏事。它有利于生产的发展,何乐而不为?即使是“货币转化为资本”,也是利大弊小。三是为相当一部分待业青年开辟了一条新的就业途径。四是为一些有劳动力而无致富门路的农民多了一条增加收入的路子。据了解,“雇工”中绝大部分不是因为生活所迫而到这些人这里“出卖劳动力”,而是别无门路,为了增加收入或学技术而受雇的。如果取缔雇工经营,首先反对的还是这些“雇工们”。五是商品率高。两户种植业的产品商品率都在百分之七八十以上,其他加工业都几乎是百分之百。为商品生产而生产,是“雇工经营”的一个主要特色。人才、资金、就业,可以说是我国目前发展经济的三个“短线”。天天喊缺人才,人才出现了又不给以施展才能的机会;资金短缺,以高利贷向外国资本家借债,而对本国可以利用的资金又怕用;就业是国家一大难题,而且随着生产的发展农业上将有越来越多的劳动力要转移出来,现在多了这样一个就业途径而又不能好好利用。这些都是不可取的。总之,“雇工经营”现在在我国可以说是对国家经济的一种有益的补充,有利有弊,但利大弊小,不但不应害怕其有,而且不应害怕其发展。

六、我国现在出现的“雇工经营”同过去地主、资本家

的雇工有着明显的不同,不能相提并论。其一,“雇工”工人现在已不是为生活所迫,不得不以忍受残酷的剥削来出卖自己的劳动力,而是一条增加收入、借以致富的路子。其二,“雇主”至少现在也还是劳动人民,并非过去的地主、资本家。他们和他们的家属大都同工人一样参加劳动,有不少劳动甚至比工人干的多、干的时间长。随着生产规模的扩大,有些“雇主”忙于购销、管理等其他经营性活动,体力劳动的时间有所减少。这种随着生产的发展使他们由较多地从事体力劳动转为较多地从事经营管理,是应该的、正常的。经营管理也是劳动,而且是较为复杂的脑力劳动。我们天天在讲,知识就是生产力,知识分子是脑力劳动者,是工人阶级的一部分。经营管理也是知识,而且是一门很重要的专业,他们原来就是劳动者,更不能视他们为非劳动者而与地主、资本家同等看待。其三,“雇主”、“雇工”在政治上是平等的,都是国家的主人,他们之间毋宁说是分工不同的伙伴关系,受雇与解雇双方都有自由,不存在什么依附关系。目前,除了“雇主”、“雇工”之间收入悬殊较大以外,尚未发现有“雇主”歧视、迫害“雇工”的情况。其四,“雇工”的工资在城市郊区一般都高于同类国家、集体企业相同工种工人的工资;在农村,一般也高于当地从事其他经营的农民的收入。有些“雇工企业”的“雇主”还为工人免费治疗、免费提供一两餐较好的伙食或者有一些其他福利。这也是过

去地主、资本家所不曾有也不会有的。不看到这些基本的不同点,或者不了解现在“雇工经营”的实际情况,一听说雇工就想到旧社会雇工被残酷压榨剥削的情况,与过去地主、资本家的雇工相提并论,显然是不恰当的。

七、“雇主”与“雇工”之间收入悬殊较大,一般的相差四、五倍,多的相差十多倍。这是当前“雇工企业”存在的一个较为普遍的情况,也是人们对“雇工经营”侧目的一个主要方面。造成这种情况的原因很多。一是承包企业中,基本上都是原企业经营不善,年年亏损,因此主管部门才去承包给人经营。很多承包并不是“雇主”本人主动要求的,而是企业所有者上门来动员承包的,因此承包条件宽,例如包金数额低、不交公共积累、不提取固定资产折旧、没有税后利润分成,以及提供以集体的名义在银行开户贷款等种种方便,实际上把承包变成了一种租赁,除固定上交多少“租金”外,一律归了“雇主”个人。这是“雇主”收入多的一个主要原因。二是“雇主”善于经营,坚持薄利多销,从多销中求厚利。丁晓初生产的水果糖,每斤出厂价 1.06 元,只有 8 分的净利润。一般人不会看在眼里,但他一个月销售两万多斤,两夫妇一个月净收入在一、二千元以上。齐少光、袁桂珍等生产的水泥预制板,一般一块要净盈利 3 元左右,但他们有时盈利不到 1 元也干,一个月随便多生产几百块就多收几百元。三是基本上没有非生产人员,“雇主”一般一个人要干国家、集体企